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煤化工	6006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峰杰	李晓丹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潞安戴斯酒店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潞安戴斯酒店
电话	0351-7255821	0351-7255821
电子信箱	himd@163.com	ymhghxd1@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2022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经济形势呈现出总量增、质量升、韧性强、走势好的发展态势。

上半年，受国际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大宗化工原料价格保持了相对高位，部分化工产品延续了去年趋势，行业景气度维持一定水平；进入下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导致部分化工产品价格出现调整，对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面对国家政策调整和新的经济形势，化工生产企业需顺应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高质量发展趋势，努力寻求新的增长点。“能耗双控”以及“节能减排”的战略基调对化工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提供了难得机遇。

1、氮肥行业

2022 年我国氮肥生产经济运行呈现四个特点：

一是合成氨、尿素产能触底回升，仍在向加压煤气化、大型化方向发展。2022 年我国尿素产能为 6,634 万吨，同比增加 60 万吨，提高 0.9%。产能规模集中度已达较高水平，50 万吨以上的尿素产能达到了 85%。二是产量增加，开工率提升，消费增长，供需基本平衡。2022 年我国氮肥表观消费量 3,638.7 万吨(折纯)，同比增长 8.1%。尿素表观消费量 5,478.7 万吨(实物)，同比增长 8.7%。三是出口受限，出口量大幅下降。四是价格虽创新高，但涨幅低于原料价格上涨幅度。

综上，2022 年我国氮肥虽产量增加，开工率提升，但由于氮肥消费也在增长，因此去年氮肥的供需基本保持平衡。

2、氯碱行业

2022 年国内氯碱行业总体延续稳定发展态势。

从产能看，氯碱产能保持理性增长。2022 年国内烧碱企业有 163 家，总产能 4,658 万吨，增加 150 万吨；国内 PVC 生产企业 71 家，总产能 2,810 万吨，净增加 97 万吨。

从市场看，烧碱行情高位震荡，但 PVC 价格明显下行。2022 年底，乙烯法 PVC 均价 6,313 元，电石法 PVC 均价 6,138 元，较年初分别下跌 29.1%和 26.6%。

3、化工装备制造

煤化工产业具有相对较高的能耗和碳排放量，在国内“双碳”目标和“两高”政策的调控下，产能难以大幅扩张，审批呈现明显收紧态势，部分项目停工或取消。煤化工行业将逐渐淘汰高耗能产业链，传统煤化工装备市场需求面临萎缩。同时，新型煤化工行业倡导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下游行业的转型与发展将有效推进化工装备行业向产业全链条延伸，集成化、智能化、精细化、差异化、绿色化的技术装备应运而生；同时，随着现代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产业的融合，将推进工业废渣、废气、废料的综合利用装备发展。

(二)新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为推动石化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双碳”“双控”目标的提出，使得化工行业资源约束力加大，对后期发展将带来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国家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针对安全环保、绿色发展等相关政策持续出台，标准不断完善和提高，管理更加细化，责任主体更加明确，督查更加严格。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管理基础，加强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环保和质量职责，生命线工程得到巩固和夯实。强化综合、专项、现场等安全处置演练，有效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加大环保设施改造和提升，强化过程管控，空气主要污染物、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比执行标准限值显著降低。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热电联产、化工装备等为一体的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化工装备设计、制造、安装、开车运行、检修、维保、检测、服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有：尿素、聚氯乙烯、丙烯、离子膜烧碱、三氯化磷、双氧水等。产品主要用于农业和化工行业。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方面：公司以煤炭、盐为主要原材料，以电力、蒸汽作为能源，通过气化、合成、变换等制造工艺进行物理、化学反应，获得尿素、烧碱以及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

2.采购方面：公司以统一管理的模式，对煤炭、大宗化学品、备品备件等各类物资实行集中采购，相关运输业务实行集中管理。

3.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产品集中销售的营销模式，逐步建立起产品统一销售平台，通过对大宗产品尿素的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统一资源调配，形成工业客户、农业市场、出口集港三者相辅相成的销售格局，实现了资源互补，渠道互通，信息共享的集中化、规模化优势，行业话语权持续提高；同时，通过副产品竞价平台的稳定运作，副产品价格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五)公司产品市场情况

2022 年整个化工市场受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减弱三重压力影响，化工产品价格处于冲高回落、震荡下行的趋势。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尿素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无较大变化，上游原料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挤占了产品利润空间，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度明显下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4,726,852,297.78	24,435,440,755.85	1.19	24,215,478,7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6,613,387.40	5,967,216,164.28	0.66	5,532,842,250.68
营业收入	17,035,658,292.95	18,737,367,518.55	-9.08	17,950,217,09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57,126.13	431,712,352.35	-83.80	128,938,2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1,665.52	386,695,130.67	-98.69	-679,886,7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150,491.65	1,072,096,357.53	60.26	2,795,234,79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8	7.5080	减少 6.3422 个百分点	2.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1817	-83.82	0.0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1817	-83.82	0.05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33,090,016.19	4,818,358,488.31	3,940,155,255.68	3,544,054,5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98,265.30	135,353,738.97	-36,399,834.02	-121,595,04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75,590.05	104,068,954.29	-40,987,128.51	-141,105,7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19,814.82	98,599,501.04	-211,838,915.97	1,381,770,091.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6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5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574,674,600	24.19	0	质押	287,337,300	国有法人
深圳阳光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309,597,522	13.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98,762	6.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98,762	6.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建成	3,228,888	22,947,444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海俊	2,292,851	15,178,051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丽荣	2,202,616	14,451,716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四利	1,253,300	12,921,1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瑞和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0,889,800	0.46	0	无	0	未知
张敏	10,549,300	10,549,3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阳光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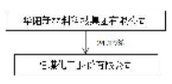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尿素 218.07 万吨，聚氯乙烯 21.34 万吨，丙烯 13.26 万吨，离子膜烧碱 42.12 万吨，三氯化磷 9.00 万吨，双氧水 25.77 万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0.36 亿元，比上年同期 187.37 亿元减少 17.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亿元，比上年同期 4.32 亿元减少 3.62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马泽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公司现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6,650.23	120,0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65.18	5,00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313.27	20,000.0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66	700.00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2.24	160,0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6.42	3,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319.54	7,000.0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5.37	2,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941.65	1,00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500.00
合计			119,879.56	319,5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39,440.82	500,00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8,931.66	65,000.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72.10	6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8,555.24	166,000.0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0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2,498.28	146,000.0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38.07	2,500.0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6.77	3,0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02.99	5,5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3.92	4,000.00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12	3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2.31	500.0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10.14	2,000.00
其他关联方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880.10	3,00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21.49	10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3,379.48	3,50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500.00
合计		市场价格	608,206.49	932,500.00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6,650.23	120,0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65.18	6,00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313.27	20,000.0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66	200.00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2.24	19,5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6.42	3,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319.54	5,000.0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5.37	3,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941.65	1,5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500.00
合计			119,879.56	179,7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39,440.82	350,00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8,931.66	80,000.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72.10	9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8,555.24	190,000.00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2,498.28	160,000.0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38.07	4,000.0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6.77	3,0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02.99	5,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3.92	3,00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12	3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2.31	500.0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10.14	2,000.00
其他关联方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880.10	3,00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21.4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3,379.48	3,00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50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市场价格		550.00
合计		市场价格	608,206.49	805,750.00

3、存款本金额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本金额度	160,000.00

4、贷款本金额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本金额度	55,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037.23	原煤开采及加工	母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煤炭开采、加工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天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526.00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256,000.00	铁路、交通、能源项目投资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建筑工程服务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及运营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322.99	煤炭开采、加工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7,468.00	冶炼、加工、销售钢材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电力、煤炭项目的投资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91,836.7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关联方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13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其他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关联交易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婧谐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 202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18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对应的收费标准及投入时间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查阅了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承办机构信永中和太原分所的有关资格证照和相关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2、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

3、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信永中和是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3、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预计为 180 万元。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煤化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文件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文件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